

籌備情形，認為華航公司所提建議遷移場所之方案為可行，同意於七月十三日(星期六)將本署在空軍馬公基地之作業，遷移至國軍澎湖醫院太平間。

三、進場相驗、採證場所遷移至國軍澎湖醫院後，至九月十五日打撈工作結束時止，計進場遺體六具(編號一七〇至一七五號)，均順利相驗、採證並送刑事警察局鑑驗，確認身分，通知家屬指認後領回。

玖、記事表之製作

重大災難事故之處理，非一朝一夕即可竣事，所涉事務龐雜，經緯萬端，亦非徒憑記憶即能無遺，為期日後查考有據，方便索引，故有製作記事表(大事誌)之必要。本署參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處理八十六年二月十六日「華航 CT76-A300 班機空難事故」記事表之前例，亦於處理本件空難期間，指定專人製作記事表如附錄一。

拾、失事責任之調查

一、行政院為調查及避免航空器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，設有飛航安全委員會(下稱飛安會)，為一常設委員會；飛安會獨立行使其職權，不受任何干預。航空器失事時，飛安會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，指揮調查相關之工作。該航空器所有人、使用人及民航局應即向飛安會提供一切相關資料，並應採取救護及協助失事調查。失事現場有關機關應協助飛安會從事現場證據之搜尋、保全以及其他相關之工作。(參見民用航空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前段、第八十六條相關規定。任何國籍之航空器失事，發生於國境內者，應由飛安會負責認定、調查及鑑定原因，並得委託國外之調查機關調查。自航空器失事發生時起至調查終止，飛安會為調查之必要，應優先保管及處理航空器、其殘骸、飛航資料記錄器、座艙語音通話記錄器及其他有助於鑑定事故原因之證據。涉及檢察機關檢察官之偵查權責者，飛安會應與其協調配合行之。為整體調查作業之需要，飛安會得會同法務部等與調查作業相關之機關訂定作業協調文件。(參見「航空器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調查處理規則」第四條第一項、第五項、第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相關規定)。故有關航空器失事責任之調查及原因之鑑定，應由飛安會負責。而依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，檢察官係犯罪偵查主體，上開規定尚難解為可以限制檢察官依法賦予之犯罪偵查權，故飛安會所為失事原因之調查，與檢察官之犯罪偵查權，應係併行而不悖，雙方應相互尊重對方權責，相互協調配合。就此，飛安